

八德戶政

法令宣導雙月刊2025.3/4月 第110期

戶政法令宣導

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，以符合人籍合一原則



- 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決：「遷徙是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
- 沒有居住事實請勿辦理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，勿為特定目的（如選舉、就讀明星學校、避稅等），而為不實登記。



- 勿信租戶籍廣告，以免觸法受罰
部分網站刊載「戶籍租賃提供入學設籍」商品，若無實際居住而向戶政機關虛偽登記，將構成虛報遷徙。

戶籍法罰鍰規定

戶籍法第76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

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304巷2號

服務電話：03-3682851

網址：www.bade-hro.tycg.gov.tw

電子信箱：patehr@ms26.hinet.net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8:00-17:00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



結婚可於前3個辦公日內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生效日

結婚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到戶所辦理或有於假日辦理之需求者，可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，至戶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生效日。

例如



欲於114年4/27（星期日）結婚，可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（114年4/23~4/25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4/27為結婚生效日。

4月
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	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	19
20	21	22	23	24	25	26
27	28	29	30			



結婚登記申辦須知請掃描QRcode或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查詢。



申辦須知



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

有消費問題：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

有詐騙疑慮：165反詐騙諮詢專線



消費諮詢



全民防騙網



敬請配合人口清查

各戶政事務所於114年3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清查「90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1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者」之戶籍狀況，敬請配合戶政人員辦理人口清查作業，以落實戶籍登記，維護國民權益。



活動花絮



▲ 114年3月1日三元宮祈龜文化薪傳暨戶政法令宣導活動



▲ 至永豐國中及大成國中受理國中初領身分證暨戶政法令宣導



自然人憑證線上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！

因應5月綜合所得稅報稅期間，戶所申辦自然人憑證人潮眾多，歡迎多加利用線上服務，或以健保卡、手機認證等方式報稅。

- 申辦資格：年滿18歲設有戶籍且未受監護宣告。
- 應備證件：本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電子信箱帳號、IC卡工本費250元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


5年到期可再展期3年



線上展期

自然人憑證於5年到期前60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3年內，可至 [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](#) 線上申請憑證展期，將憑證IC卡插入讀卡機→按下「重新偵測卡片」，輸入相關資料，即可完成展期作業。



憑證已8年到期線上換發新卡

免出門！

自然人憑證8年效期到期者，可於到期前60天及到期後1年內，且到期前為有效的自然人憑證，至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」線上辦理換發及繳費作業，將以掛號郵寄新卡，無須赴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

線上換發



行動自然人憑證得以IC卡自行綁定

免申辦！

持有卡號為TP07開頭的自然人憑證IC卡，可直接以手機NFC靠卡或電腦開啟內政部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網頁註冊綁定，無須赴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

註冊教學